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相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期末应收款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逾期组合（应收账款）	客户在本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未结清货款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逾期组合（应收账款）	客户在本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未结清货款
内部员工备用金借款（其他应收款）	回收的确定性较高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以账龄特征划分的组合（其他应收款）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逾期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逾期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员工组合（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已逾期应收账款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划分为组合并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变更后：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业务范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假设该会计估计在2016年12月31日已适用，公司基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账龄结构进行测算，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1238.58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3171.99万元的39.0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

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谨慎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